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以香港為主要業務基地，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欣諾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及鄭詠詩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營運。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部分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最初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共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轉讓一股股份予李先生，而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由李先生轉讓予KVB Holdings。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向KVB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054,3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KVB Holdings隨後持有9,054,4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本公司與上市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向Calypso及Silverlake分別配發及發行643,008股股份及302,592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及3.03%。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本集團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3,9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除本文及下文「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同意並採納細則；及
- (b)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3,9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錄得進賬之前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16,466,550港元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共1,646,655,000股股份，方法為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1,646,655,000股股份，以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或按其指示)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計入分數，以免配發及發行不完整股份，惟將盡量貼近實際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 (b) 在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的前提下：
 - (i) 配售已獲批准，以及董事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適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配售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的方式)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

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擴大上文第(i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等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且該股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李先生持有的該一股股份轉讓予KVB Holdings。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LXL Capital 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LXL Capital I股本中1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LXL Capital I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LXL Capital 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LXL Capital II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LXL Capital I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
- (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LXL Capital IV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LXL Capital IV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紐西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紐西蘭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持有。代價為KVB紐西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紐西蘭成為LXL Capital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澳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澳洲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I持有。代價等同於KVB澳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澳洲成為LXL Capital I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h)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李先生及徐女士遺產收購KVB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香港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V持有。代價等同於KVB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V按李先生及代表徐女士遺產的管理人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V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香港成為LXL Capital IV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股股份。
- (j)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KVB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054,3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KVB Holdings隨後持有9,054,4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k)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上市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上市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945,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上市前投資時已發行股本約9.46%，總價為57,000,000港元。
- (l)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3,900,000,000股股份進一步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載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a) *LXL Capital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紐西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紐西蘭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持有。代價為KVB紐西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

(b) LXL Capital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澳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澳洲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I持有。代價為KVB澳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

(c) LXL Capital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李先生及徐女士遺產收購KVB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香港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V持有。代價為KVB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V按李先生及代表徐女士遺產的管理人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V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

(d) KVB紐西蘭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紐西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紐西蘭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持有。代價為KVB紐西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因此，KVB紐西蘭成為LXL Capital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 KVB澳洲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澳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澳洲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I持有。代價為KVB澳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因此，KVB澳洲成為LXL Capital I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 KVB香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李先生及徐女士遺產收購KVB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香港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V持有。代價為KVB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V按李先生及代表徐女士遺產的管理人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V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因此，KVB香港成為LXL Capital IV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誠如本附錄「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集團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授予購回授權。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及條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禁止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d)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且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銷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及條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銷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銷售股份。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李先生、管理人及KVB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按代價101,684,437港元買賣KVB香港的100,000,000股股份；(ii)按代價12,716,614紐西蘭元(相當於約79,478,838港元)買賣KVB紐西蘭的872,083股股份；及(iii)按代價1,388,047澳元(相當於約11,243,181港元)買賣KVB澳洲的1,050,010股股份；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Calypso及Silverlake(均作為認購人)就按總代價57,000,000港元認購合共945,6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KVB Holdings及上市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東協議；
- (d) 本公司與KVB Holdings就KVB Holdings向本集團補償若干上市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契據；
- (e) KVB Holdings(作為許可方)與本公司(作為獲許可方)就按代價1.00港元向本集團授出特許權以使用九種商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a)商標特許協議」一段)；
- (f) 彌償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配售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紐西蘭	9	679539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	澳洲	9、36	1124786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本公司	香港	36	300150065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一日
	本公司	美國	36	3294082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七日
	KVB紐西蘭	中國	36	3582965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許可使用下列商標^(附註)：

商標	註冊擁有人	持牌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KVB KUNLUN	KVB Holdings	本集團	紐西蘭	36	663304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KVB Holdings	本集團	紐西蘭	36	663305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KVB Holdings	本集團	澳洲	9、36	1124787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KVB Kunlun 昆倫國際	KVB Holdings	本集團	澳洲	36	1408668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四日
 KVB Kunlun	KVB Holdings	本集團	澳洲	36	1408672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四日
 KVB Kunlun	KVB Holdings	本集團	香港	36	300150056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一日
 KVB Kunlun 昆倫國際	KVB Holdings	本集團	中國	36	3582964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KVB Kunlun	KVB Holdings	本集團	美國	36	3279876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三日
 KVB Kunlun 昆倫國際	KVB Holdings	本集團	加拿大	36	TMA767131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七日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KVB Holdings與本公司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KVB Holdings已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權利，根據商標特許協議的條款使用上述九個KVB Holdings名下於若干司法權區註冊的特許商標。有關商標特許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forexstar.biz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forexstar.com	KVB紐西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orexstar.info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
forexstar.net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forexstar.org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
kvb.co.nz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kvb.net.nz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kvb.org.nz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kvbfg.com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kvbfinance.co	KVB紐西蘭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kvbfinance.co.nz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kvbfx.net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kvbkunlun.biz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kvbkunlun.co	KVB紐西蘭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kvbkunlun.co.nz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kvbkunlun.info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kvbkunlun.net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kvbkunlun.net.nz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kvbkunlun.org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kvbkunlun.org.nz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kvbdisco.com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kvblisco.net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kvblisco.org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kvblastco.com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kvblastco.net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kvblastco.org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kvbsecurities.co.nz	KVB紐西蘭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kvbtradingstar.com	KVB紐西蘭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tradingstar.com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kvbfinance.com.au	KVB澳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kvbfx.com.au	KVB澳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kvbkunlun.com.au	KVB澳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kvbkunlun.net.au	KVB澳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kvbsec.com	KVB澳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kvbsecurities.com.au	KVB澳洲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forexstar.com.hk	KVB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kvbkunlun.com.hk	KVB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kvbkunlun.hk	KVB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昆侖國際.com	KVB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該協議須根據服務協議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細則所載

輪值告退條文規限。此外，各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均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可由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乃載於本附錄「董事薪酬」一段。

本集團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500,400港元
吳棋鴻先生	922,500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委聘書，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其年薪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60,000港元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462,9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120,000港元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120,000港元
林文輝先生	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聘書，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 (a)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多項因素後不時制定，該等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表現。根據現時薪酬政策，可能根據董事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3,800,000港元。
- (c)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d) 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2,306,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發起期間，概無任何人士向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報酬，以誘使其出任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提供與本公司發起或成立相關的服務。

3. 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且將影響本段披露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0 <small>(L)(附註2)</small>	75.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2. 於上市日期，該等1,500,000,000股股份將由KVB Holdings持有。由於李先生有權控制KVB Holdings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市日期於KVB Holdings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乃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下列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並概不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招攬、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集團的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述的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的顧問及其他諮詢人；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以上第(i)至(v)項所述的人士稱為「參與者」。

於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

(d) 接納要約

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受購股權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面值)匯款之後，購股權即被視為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訂明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後知會參與者，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除外。
- (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的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其他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過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於下文(ii)段所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每名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發行、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本集團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應視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授出日期。

(i)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本身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後：

- (A) 合共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根據授出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條款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將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

(k)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失職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董事職務、要職或委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出任或獲委任為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九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董事職務、要職或委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倘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上涉及人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將有權立即終止其委聘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董事職務、要職或委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四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相關全面收購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會發出通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悉數行使或根據相關通告指定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進行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本集團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股權，則本公司須就此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會議當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

(r) 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不時有效的細則所規限，自配發日期起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重新歸類、分拆或減少股本的方式改變股本架構，以下項目(其中包括)須相應修改(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額；或
- (ii) 認購價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改公平合理地符合有關任何該等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指示及／或詮釋，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規定。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具十足效力，以令屆滿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具有效力，且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在可授出購股權不超過上文(f)段所述獲股東批准的限額(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前提下方可作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使先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獲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w) 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購股權行使期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所有其他事項的條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均不得以有利參與者的方式修改。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動須獲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改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資料前，不得提呈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有關彌償人所提供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實際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懸而未決或面臨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5,4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本招股章程曾提述其名稱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Kensington Swan Lawyers	紐西蘭法律顧問
Block Legal & Compliance	澳洲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華富嘉洛、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近律師行、Kensington Swan Lawyers、Block Legal & Compliance、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該等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即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計入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在本公司的創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